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创新药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7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7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创新药ETF联接A	广发创新药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37	0127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具体费率如下: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2%
1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元/笔

3.2.1、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份额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A类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1.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A类份额赎回费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C类份额赎回费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A类份额赎回费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C类份额赎回费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创新药ETF联接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创新药ETF联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创新药ETF联接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创新药ETF联接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2%,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0)÷1.050=10,952.38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创新药ETF联接A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创新药ETF联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创新药ETF联接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2%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4%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1–0.10%)×0.4%×1÷(1+0.4%×1)=41.79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41.79=52.29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创新药ETF联接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52.29)÷1.1500=9,084.97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的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渤海银行、苏州农商行、西安银行、江南农商行、厦门银行、江西银行、广东华兴银行、鼎信汇金、新兰德、和讯科技、厦门鑫鼎盛、汇林保大、挖财基金、陆享基金、民商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上海利得、嘉实财富、创金启富、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格上富信、浦领基金、通华财富、恒天明泽、汇成基金、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北京唐鼎耀华、植信基金、海银基金、大智慧、济安财富、万得基金、凤凰金信、上海联泰、金海九州、坤元基金、基煜基金、中正达广、虹点基金、陆金所、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中证金牛、京东金融、金斧子、蛋卷基金、信诚基金销售、中欧钱滚滚、万家财富、华夏财富、洪泰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弘业期货、中信建投、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信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林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中山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融证券、粤开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英大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阳光人寿、方德保代、云南红塔银行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宏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3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1,602.5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6,480.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84,145.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38,414.5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16	1.0279	1.030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5,126,740.05	9,088,573.52	5,520.6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4,538,022.02	2,726,572.06	1,656.2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2	0.081	0.088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01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6,270.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3,135.1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为人民币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额按照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美元估值汇率折算后的美元金额,计算结果以美元为单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1年7月14日; 2)人民币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为人民币,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为美元。不同币种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币种份额的净值。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7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化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7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7月1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3)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民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14,962.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0,748.1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A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2	0084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9	1.040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899,649.80	210,663.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89,964.98	21,066.3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6	0.033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广发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3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广发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64	00836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8	1.023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83,090.68	914.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68,309.07	91.4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8	0.017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2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A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52	0072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79	1.025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0,416,314.64	741.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041,631.47	74.1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	0.017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7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 – 4,800万元	盈利:50,199.6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0.44%–93.6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19元/股 – 0.0178元/股	盈利:0.1863元/股

注:2021年上半年,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为8,000–9,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到境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关系的影响,公司与特定客户相关的产品出货量同比下降;同时,在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交割过渡期间,公司承担了所需的相关运营管理费用。

2、因国际贸易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H客户智能手机业务受到芯片断供等限制措施,导致公司多个产品出货量同比大幅下降。

3、公司在发展核心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业务,布局VR/AR、无人机、安防、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新领域光学光电业务,目前新业务尚处于导入期或投资建设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详见下表)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7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874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31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101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37	创金合信季安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38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90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92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93	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49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2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61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82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84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38	创金合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828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1–05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800万元~20,300万元	盈利:12,719.8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股~0.15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上半年公司预测业绩相较于2020年上半年变动的主要原因:

国内业务方面:

2021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活跃、稳中向好,公司国内瓦楞纸包装装备业务充分把握发展机遇,加大国内及新兴市场客户拓展力度,订单销售、订单发货双双增长,其中子公司Fosber亚洲的高端瓦楞纸板线业务上半年收入利润再创历史最佳。

子公司百胜动力持续加强品牌建设,优化经销商体系,加大研发力度,完善产品结构,同时受益于疫情下国外消费品市场对水上动力产品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内客户拓展顺利等因素,报告期内出口业务及内销收入均实现良好增长,尤其是大马力产品销售同比实现快速增长。

面对年初以来国内钢材等原料价格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产品做了适度调价,国内业务整体毛利率相较于去年同期保持稳定。

国际业务方面:

2021年上半年,美欧等发达国家疫苗接种率增长、货币财政政策持续宽松、经济逐步复苏,报告期内国外业务整体经营质量有所提升,整体净利润率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为准。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请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98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及新增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近日获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的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存在解除冻结及新增被冻结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一、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7月9日,福建猛狮前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中解除冻结的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执行申请人	冻结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元)
1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428	163.33	深圳市成泰祥科技有限公司	冻结	225,047.25
2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333,571,273.87
3					苏州市荣骏贸易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2,512,759.24

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执行申请人	冻结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元)	冻结原因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汕头分行龙湖支行	445***************557	390.29	上海麦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462,257.37	买卖合同纠纷

2、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原因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松岳")于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期间陆续向上海麦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麦士")采购货物。因上海松岳未能按期支付全部货款,上海麦士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公司作为上海松岳的唯一股东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近日,公司于交通银行汕头分行龙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被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冻结。

二、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原拟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该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一定的影响。

2、公司正在全力筹措资金,尽快偿还上述债务,妥善处理该事项,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